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高管辞职暨选举副董事长、补选董事及 变更总裁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年9月2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副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补选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总裁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董事、总裁及副总裁辞职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副董事长李晓军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李晓军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副董事长及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仍担任公司党委委员、党委副书记职务。

公司总裁张斌先生因工作调整,于近日向公司董事会递交书面辞职报告,申请辞去公司总裁职务。辞职后,仍担任公司董事。

公司副总裁苗辉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于近日向公司董事会递交书面辞职报告,申请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

公司董事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上述董事及高管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公司及董事会对李晓军先生、张斌先生及苗辉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选举副董事长、补选董事及变更总裁的情况

鉴于上述情况,为进一步完善和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一致同意选举张斌先生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至第 七届董事会届满(简历附后);同意补选苗辉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并聘任其为公 司总裁,任期均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简历附后)。

补选苗辉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内容如下:

1、鉴于公司原副董事长李晓军先生因工作原因辞任公司董事、副董事长职务,张斌先生辞任公司总裁职务,苗辉先生辞任公司副总裁职务,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选举张斌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补选苗辉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并担任公司总裁。

2、经审阅张斌先生及苗辉先生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以及专业能力,我们认为张斌先生及苗辉先生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本次选举副董事长、补选董事及变更总裁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公司选举副董事长、补选董事及变更总裁的事项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和优化公司 治理结构,我们同意选举张斌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同意聘任苗辉先生为公司总裁,同 意补选苗辉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并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

附:

张斌先生简历:

张斌,男,出生于 1973 年 1 月,中共党员,中欧国际工商管理学院 EMBA 毕业,研究生学历,曾任西安东盛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陕西东盛医药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总裁、董事长,现任西安东盛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张斌先生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 现持有公司股票 258,800 股。

苗辉先生简历:

苗辉,1975年10月出生,男,中国国籍,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EMBA。苗辉先生2001年加入振东制药,2004年7月-2009年9月任振东制药吉林省区总经理;2009年10月-2013年7月任振东制药大区总监;2013年8月-2015年12月任振东制药招商事业部总监、同时兼任振东泰盛副总经理;2016年1月-2020年11月任北京朗迪制药总经理兼朗迪董事;2020年5月-2022年6月任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12月-2022年6月任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2022年7月-2022年9月任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苗辉先生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 现未持有公司股票。